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郭文榮
張瑛珺
李栢睿
郭品吟

被告 中大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憲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方莒豪之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3號；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第4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方莒豪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2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原告郭文榮、張瑛珺、李栢睿、郭品吟認被告中大貨運有限公司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而向被告中大貨運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4人就方莒豪、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一併說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03 法官 廖宏偉

04 法官 黃郁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洪明煥

08 中 華 民 國 14 年 4 月 7 日